



致：立法會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 3(1)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

周主席：

### **提高政府債券及綠色債券計劃的 借款上限**

特區政府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，計劃把政府債券計劃的最高限額，由 2,000 億港元提高至 3,000 億港元，同時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 2,000 億港元。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。就政府的債券發行計劃，我們有如下看法及建議：

#### **1. 充份照顧散戶認購需求**

政府債券發行計劃在未來應避免過份側重機構投資者參與，而忽略散戶認購參與的需求，因此應預留足夠份額予散戶認購，滿足市民的需求。

#### **2. 進行政府綠色債券的環保效能定期追蹤**

自綠色債券計劃於 2018 年推出以來，首批發行金額已為包括 O · PARK1、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等七個主要工務項目融資。民建聯認為，當局應加強為將來同類型工程項目對環保效能的解說，同時，亦須進行政府的綠色債券在環保效能方面的定期追蹤，並加大力度公開向市民披露，讓公眾可了解這些項目對本港可持續發展起了多大作用，從而加強投資者及公眾的信心。

#### **3. 積極研究透過發債為大型基建融資**

鑒於現時全球息率維持低水平，政府應積極考慮透過發債融資以應付未來的大型基建項目，以增加特區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，以及減輕政府的短期財政負擔。透過公共投資，提振經濟和就業，而發債融資，則既作開源之餘，亦可進一步強化本港債券市場的深度和發展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民建聯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